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

110.2 版

一、基本資料				
姓　　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）
戶　　籍	■臺南市 設籍＿＿＿年	通訊地址		
最高學歷		聯絡電話	公：	
			宅(手機)：	

二、申請資格(A+、A、B、C級請擇一勾選)				
賽事名稱 (100.1.1-109.12.31舉辦之賽事)		競賽項目		
		組別		
		名次		
A＋級選手	□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。			核定資格 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
A　級選手	□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。 □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。 □ 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，獲得第一名者。			
B　級選手	□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者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(非屬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)。 □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(非屬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)。 □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，該項目屬本市優勢運動項目。 □ 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，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者。			
C　級選手	□ 代表本市、原臺南市、原臺南縣出賽，並於十年內取得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成績者。			

不予核准之情事	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不予核准： (一)曾犯貪汙罪經判刑確定。 (二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 (三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。 (四)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 (五)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 (六)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(八)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。 (九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 (十)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名譽經查證屬實。 □本人已確認無上述情事，本人簽名：

三、檢附文件(請依順序檢附於申請表後)

1. □身分證 2. □獲獎後至申請日期間連續設籍本市之戶籍證明文件 3. □畢業證書 4. □運動競賽成績證明、獲獎證明 5. □公立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(於錄取後再依用人單位需求繳交) 6. 其他：如退伍令(免役證明或有關單位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)、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明(A+級選手申請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職缺者)	正本與影本確認相符 (申請人請勿填寫) 1. □ 2. □ 3. □ 4. □ 5. □ 6. □ ※正本可親送本處或郵寄，郵寄者請檢附回郵信封並填寫完整住址。

四、職缺需求調查

可接受分發職缺(勾選)	□正式專任運動教練(申請A+級選手者勾選) 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 □清潔隊員 分發行政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建議填寫：全區、溪南、溪北、○○區）
申請人簽名	
申請人核章	